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保险法律责任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BEIJING INSURANCE ASSOCIATION



北京保险学会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BEIJING

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013059265

D922. 284. 4
58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保险法律责任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编
北京保险学会

主 编：李愿军

编写人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宁晓鹏 刘 璐 郭晓星 袁雪琼



中国人事出版社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航

C1665612

D922.284.4
58

013028282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读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律责任/李愿军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3
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
ISBN 978-7-5167-0135-5

I. ①保… II. ①李… III. ①保险法-中国-继续教育-教材 IV. ①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62857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75 印张 286 千字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 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 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 80497374

我社将与版权执法机关配合, 大力打击盗印、销售和使用盗版
图书活动, 敬请广大读者协助举报, 经查实将给予举报者重奖。

举报电话: (010) 64954652

前 言

《北京保险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保险机构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提升员工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发挥首都教育资源优势，支持保险机构与各类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近几年，结合北京地区保险业的发展，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北京保险学会（以下简称两会）在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的指导下，在各方专家学者的支持及会员公司的参与配合下，积极探索并开展了适应北京保险业发展与需求的教育培训模式及多形式、多层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

2008年，两会组织会员公司有关人员编写了《北京地区保险中介从业人员继续教育读本》（以下简称《读本》），为保险销售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提供了重要参考。随着保险监管部门新规的出台、行业发展的不断变化以及行业组织自律规范的进一步完善，《读本》的内容和体例都需要进行修订与完善，以适应并满足北京地区保险业发展与保险从业人员学习的需要。

自2011年开始，两会组织会员公司具有保险实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同时邀请了在京部分高校与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指导并参与，集合产、学、研各方资源组成编写队伍，在原《读本》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北京保险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读本》丛书。丛书包括《保险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保险理论基础知识》《保险中介基础知识与实务》《人身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财产保险基础知识与实务》《保险法律责任》。这套丛书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对实务要有指导价值的原则；注重了保险知识的系统性与针对性，并加入大量案例给予扶正。可以作为保险从业人员、保险专业学习人员的培训学习之用，同时也可提供给保险教育培训管理人员、保险院系教育人员在工作中参阅。

丛书从组织人员、编写内容、研讨定稿、直至印制出版，历经近两年时间，是全行业与各方共同奉献智慧的结晶。这里，向对丛书给予指导的保险监管部门、高校专家学者以及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编写人员，还有所有关心支持丛书编写工作的人们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鉴于组织协调、信息资料、编写水平、编写时间等因素与局限，丛书的内容、形式、文字都有诸多不尽人意之处和尚需完善的方面，在丛书出版后，我们也真诚期待各方专家与广大读者的指正。

北京保险行业协会
北京保险学会
2012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法律责任与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1)
第一章 法律责任概述.....	(3)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3)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类型.....	(3)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6)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9)
第五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11)
第六节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12)
第二章 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15)
第一节 保险法律责任的内涵.....	(15)
第二节 保险民事法律责任.....	(15)
第三节 保险行政法律责任.....	(17)
第四节 保险刑事法律责任.....	(18)
第二篇 保险民事法律责任.....	(21)
第三章 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的民事法律责任.....	(23)
第一节 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代替投保人签名或者放任投保人 代替被保险人签名的法律责任.....	(23)
第二节 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责任.....	(28)
第三节 保险事故发生后, 保险公司不及时履行查勘、定损与 理赔义务的法律责任.....	(34)
第四节 保险公司合同解除权消灭后的法律责任.....	(39)
第四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民事法律责任.....	(44)
第一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法律责任.....	(44)
第二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及时履行出险通知义务的法律责任.....	(46)
第三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不按约定的期限交付保险费的法律责任.....	(49)
第四节 投保人、被保险人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法律责任.....	(55)
第五节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增加而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 保险人的法律责任.....	(59)
第六节 被保险人未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法律责任.....	(63)

第三篇 保险行政法律责任	(67)
第五章 保险公司的行政法律责任	(69)
第一节 擅自设立保险公司或非法从事商业保险业活动的法律责任	(69)
第二节 保险公司擅自变更法定审批登记事项的法律责任	(70)
第三节 保险公司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或兼营其他 业务的法律责任	(71)
第四节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准备金或者未按照规定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法律责任	(72)
第五节 保险公司违规运用资金的法律责任	(72)
第六节 保险公司违规支付手续费的法律责任	(73)
第七节 保险公司不依法执行报送备案的险种条款和保险费率的 法律责任	(74)
第八节 保险公司拒绝或者妨碍依法检查监督的法律责任	(75)
第九节 保险公司在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授权保险代理人代理 其保险产品的法律责任	(76)
第十节 保险公司提供虚假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的法律责任	(77)
第十一节 保险公司展业禁止性行为的法律责任	(82)
第六章 保险中介机构的行政法律责任	(88)
第一节 非法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或者经纪业务活动的法律责任	(88)
第二节 保险中介机构违规经营的法律责任	(89)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法律责任	(90)
第四节 保险中介机构未按规定缴存保证金或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 法律责任	(91)
第五节 保险中介机构拒绝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93)
第四篇 保险刑事法律责任	(99)
第七章 保险行业的侵犯财产类犯罪和商业贿赂罪	(101)
第一节 诈骗罪、合同诈骗罪与保险	(101)
第二节 保险诈骗罪	(114)
第三节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与保险	(125)
第四节 保险行业的商业贿赂犯罪	(133)
第八章 保险行业的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146)
第一节 非法经营罪与保险	(146)
第二节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与保险	(152)
第三节 洗钱罪与保险	(160)
第四节 其他	(174)
附录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	(182)
参考文献	(198)

第一篇

法律责任与保险法律责任概述

第一章 法律责任概述

【本章导读】

法律责任是任何法律规范发生作用的前提和保障。本章从法律责任的概念出发，主要介绍了法律责任的类型、构成要件、表现形式与归则原则等。

【关键词】

责任 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 行政法律责任 刑事法律责任 归责原则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在现代汉语中，“责任”一词有两个相互联系的基本含义：一是责任关系，即特定的人对特定事件的发生、发展、变化及其成果负有积极的助长义务，例如“举证责任”。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责任，这时涉及的是责任关系。二是责任方式，即因没有做好分内的事情或没有履行相应义务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或强制性义务，例如“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某一方应承担某种责任，这时涉及的是责任方式。责任既表示某种关系，又表示某种方式。因此法律责任也包含了这两层含义，即法律责任关系和法律责任方式。

法律责任与法律义务是相关联的，一个人在法律上对一定的行为负责，或者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就意味着如果他作出相反的行为，就应受到制裁。对一定行为负责就是一种法律义务，其应受制裁就是一定的责任方式。因此，法律责任可以定义为：因行为人违反了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合同义务也是一种广义的法定义务）所产生的，必须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由行为人承担这种不利的后果是一种法律义务，而法律责任方式一般可分为补偿性方式和制裁性方式。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责任作不同的分类：按照确定责任的依据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国际法律责任与国内法律责任；按承担责任的主体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自然人责任、法人责任与国家责任；按受非难的程度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惩罚性责任与补偿性责任；按照归责条件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严格责任、非严格责任与公平责任；按照引起责任的法律事实与责任人的关系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直接责任、连带责任与替

代责任等。

尽管有各种各样的法律责任的分类方法,但是在法律实践中,最基本的分类方法是根据行为所违反的法律规范的性质来分,一般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刑事法律责任、违宪责任与国家赔偿责任五种。本书着重介绍前三种。

一、民事法律责任及其特点

民事法律责任是指民事主体由于违反民事法律、违约或者由于民法规定的其他事由而依法承担的不利后果。《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民事法律责任又可以分为:

侵权责任。侵权责任是民事主体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侵权责任有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之分。一般侵权责任是指因行为人对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财产权和人身权,并造成损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特殊侵权责任,是指当事人基于自己有关的行为、物件、事件或者其他特别原因致人损害,依照民法上的特别责任条款或者民事特别法的规定仍对他人的 人身、财产损失所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特殊侵权责任包括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责任、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责任、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等。

违约责任。也称为违反合同的民事法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因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

民事法律责任是现代社会常见的法律责任。主要为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民事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救济责任。在日常生活中,最经常的行为就是民事行为。因而导致民法调整的范围具有相当的广泛性,同时民事违法行为发生的概率也很高。民事法律责任的目的主要是矫正人们的民事行为、救济民事权利和补偿民事损失。因此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方式主要是: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返还财产。

2. 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财产责任。财产责任是以支付财产的方式承担法律责任的,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罚款,都是以财产为内容的。即使有些民事法律责任以一定的行为方式承担责任,比如修理、重做、更换等,但这些行为责任也是以财产为条件的,没有一定的财产不会产生行为这种责任方式。民事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也往往折算成金钱进行赔偿。

3. 民事法律责任是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责任,在法律的框架内,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确定民事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和类型等。在法律允许的条件下,多数民事法律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二、行政法律责任及其特点

行政法律责任是指行政主体因违反行政法规范而依法必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它是行政

违法引起的法律后果。

行政法律责任又可分为：制裁性行政法律责任，包括通报批评，没收、追缴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行政处分等；补救性行政法律责任，包括赔礼道歉、恢复名誉、返还权益、履行职责与撤销违法决定等。

行政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主体是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行政主体是拥有行政管理职权的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行政相对人是负有遵守行政法义务的一般公民和法人。
2. 行政法律责任产生的原因是行为人实施了行政违法行为。行政违法行为包括：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行政主体的行政侵权行为；行政机关公职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一般公民、法人违反一般经济法、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等。
3. 行政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多样化。例如，要求行政主体停止违法行为、撤销违法的行政行为、履行职务或法定义务等。对于法人或一般公民的违法行为，可以通报批评、赔礼道歉、罚款、吊销资质证书等。

三、刑事法律责任及其特点

刑事法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刑事法律而依法应当承担的不利后果。其责任主体不仅包括公民，也包括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刑事法律责任是最严厉的一种法律责任，具有以下特点：

1. 引起刑事法律责任的行为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只有行为人的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即构成犯罪，才能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如果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但还没有构成犯罪，就不能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而是可以通过刑事法律责任以外的法律责任来达到惩罚不法的目的。
2. 刑事责任是犯罪分子向国家承担的一种法律责任。它与民事法律责任的国家消极不干预、允许当事人协商有明显的区别。刑事责任的大小、有无，都不以被害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与行为人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相适应。当然，刑事法律是追究刑事法律责任的唯一法律依据，即“罪刑法定”原则。司法机关必须严格以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为依据，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3. 刑事责任基本上是一种个人责任。一般来说，只有犯罪行为者本人才能承担刑事责任，但因“法人犯罪”“单位犯罪”而引起的责任也是存在的，要防止集体责任的承担代替个人责任的承担。一般来讲，集体承担财产刑事责任，而集体的负责人或者犯罪行为者本人承担自有刑事责任。
4. 刑事责任以主体的主观过错为必要条件。我国刑法规定，故意犯罪应负刑事责任；过失犯罪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才负刑事责任；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引起的，不认为是犯罪。行为在主观上是故意还是过失，以及故意或过失的形式和程度对刑事责任的有无、种类与大小都有着重要的意义，这一点与民事法律责任明显不同。

第三节 法律责任的构成

一、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即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应当具备的条件。一般而言,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有违法行为、主观过错、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四个方面。

1. 违法行为

行为人具有违法行为是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客观条件。民事违法行为包括: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义务以及侵犯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行为的民事违法性,是构成民事法律责任的根本条件。行为人若无民事违法行为,便无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问题。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民事违法性,一看行为人是否有违约行为,二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具有民事侵权性。前者主要以当事人的约定为标准;后者主要以法律的规定为依据。

2. 主观过错

是否将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所采用的责任归责原则有关,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原则和严格责任原则,采用过错责任原则时,过错是行为人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主观条件。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确定了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对自己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原则上主观有过错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没有过错,除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就不承担民事法律责任。过错有故意和过失之分。所谓故意,是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会发生一定的损害结果,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主观心理状态。它反映了行为人民事违法行为的主观恶意。所谓过失,是行为人应当或能够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损害结果而由于疏忽没有预见或者虽然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以致发生损害结果的主观心理状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和完善,社会经济活动日趋规范,合同当事人对合同的全面履行成为维护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重要前提,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除了委托合同等少数合同的违约责任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外,承担违约责任时基本采用的是严格责任原则,即不把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行为作为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只要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条件,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即行为人的民事违法行为结果。民事法律责任是一种补偿性的责任。因此,民事违法行为没有造成损害也就谈不上承担责任。损害事实的存在是构成民事法律责任的必要条件。所谓损害,即行为人对民法所保护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秩序和状态的损毁侵害而使民事权利无法正常实现或充分满足的不利状态。损害不同于损失,损失是指财产的减损

灭失,作为承担赔偿责任的条件,它是损害的一种,而损害则是广义上的对民事权利的损毁侵害。

4. 因果关系

因果关系是指损害事实与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有着必然的内在联系,即损害事实是由违反民事义务或侵犯民事权利的行为引起,是违反民事义务或侵权民事权利造成的结果。因果关系揭示的是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关联性,从而构成确定行为人是否应当对损害事实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一个必要条件。根据因果关系,如果一方当事人有损害事实,另一方当事人有民事违法行为,但一方的损害事实不是由另一方的民事违法行为引起的,即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没有因果关系,这种情况就不存在一方对另一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问题。

二、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是使行政法律责任得以成立的基本条件。行政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主要有:

1. 行政责任主体

行政责任主体是构成行政责任的必备条件之一。行政责任主体即行政责任的承担者。由于行政行为的实质是一种国家行为或政府行为。所以,一般情况下,只有代表国家或政府实施行政行为的主体才有可能成为行政责任的主体,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则不会成为行政责任的主体。换言之,在一般情况下,只有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才有可能成为行政责任主体。此外,国家法律、法规授权的非国家行政机关的社会组织以及接受国家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在执行公务时也能产生行政责任,从而成为行政责任的主体。因此,行政责任主体不以是否为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为绝对界限,而以所实施的是否为行政行为为界限。

2. 行政行为违法

行政责任是由国家行政机关或其授权机构及公务人员的违法行政行为所产生。行政责任的这一要件实际上包括两个内容:

第一,承担行政责任的行政行为必须是执行公务的行为。行政机关作为一种组织,除了行使职权与社会发生行政管理关系外,还有可能以普通民事主体的身份与社会发生一般的民事关系。换言之,行政机关的行为可以分为执行职务的行为和普通民事行为。由于行政责任是一种国家责任,只有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以国家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执行公务的行为才有可能产生行政责任,而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以私法意义上的法人名义所从事的普通民事行为则不产生行政责任。后一种行为造成的损害由行政机关或个人负民事责任,而国家并不对此负责。

第二,承担行政责任的行政行为必须是违法的执行职务的行为。《国家赔偿法》规定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可以引起赔偿,即可以引起行政责任。

3. 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行政责任是一种法定的责任,因而必须有国家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才有可能产生。没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即便发生损害性后果,也不能产生行政责任。这种情况在实践中通常表现为无法追究行政责任。行政责任的这一构成要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行政责任由有关法律、法规直接规定和确认。行政责任作为一种特定的责任现象,由法的规定而产生并依照法的规定而执行,离开了法的规定,行政责任就无从谈起。

第二,没有法的规定不产生行政责任。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即使在事实上造成损害,但由于没有法的规定而不承担法律上的行政责任,至多承担道义上的行政责任。在这里,法律、法规的规定是追究和执行行政责任的基本依据。

第三,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例外情况不产生行政责任。在通常情况下,不承担行政责任的行政行为的范围多局限于特定的领域,如政治、军事、外交活动等领域。对这些方面的国家责任,多数国家一般按照“国家免责”的原则进行处理。

4. 损害事实的存在

行政责任必须有特定的行为后果存在。只有当行政机关及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造成特定的损害后果时,才产生实际承担行政责任的问题。行政责任的这一构成要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行政机关或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造成了特定的可引起行政责任的损害后果。

第二,损害性后果与行政机关或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即行政行为涉及的对象所受到的损害必须是行政机关或其公务人员的行政行为直接造成或引起的。由于第三者的行为或自然力的原因所产生的损害不产生行政责任。例如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损害不产生行政责任。

三、刑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犯罪是刑事法律责任产生和存在的基础,而刑事责任则是犯罪后的法律处分。因此刑事责任的法律事实根据,在于行为人的行为具备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犯罪的构成要件有:

1. 行为人到达法定责任年龄、具有刑事法律责任能力

犯罪的主体通常是个人,必须具有刑事法律责任能力,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犯罪行为是一个人实施的,犯罪主体就是一人;犯罪行为是数人实施的,犯罪主体就是数人。根据刑法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犯罪的,构成单位犯罪。因此,单位也可以成为犯罪主体。

2. 行为人必须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

没有行为就没有犯罪,也就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所以,为了追究刑事责任,首先必须有行为事实存在。但是仅有行为事实,还不足以构成犯罪和追究刑事责任;为了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行为必须具有犯罪的本质特征。

3. 行为必须具有一定的或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一定的或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特征,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可能规定为犯罪。虽有社会危害性但没有达到一定的或严重程度度的行为,也不可能规定为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说明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必须是具有一定的或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4. 行为与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相符合

在我国,罪刑法定是刑法的基本原则。某种行为事实,经过犯罪构成判断,与犯罪构成不符合的,就不成为犯罪构成事实,也就不构成犯罪,更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与犯罪构成相符合的,就成为犯罪构成事实,即构成犯罪,刑法对此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是刑事法律责任实现的主要形式,在这种情况下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以即便是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如果刑法未规定为犯罪,仍然不可能追究刑事责任;只有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符合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才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

法律责任的实现方式,是指承担或追究法律责任的具体形式,主要包括惩罚、补偿和强制三种。

一、惩罚

惩罚即法律制裁,主要针对人身进行,国家使用强制力对责任主体的人身、精神施加痛苦,限制或剥夺财产,使责任主体受到压力、损失和道德非难,从而起到制裁、预防和矫正的作用,平衡社会关系,实现社会的有序发展。惩罚(法律制裁)具体包括以下种类:

民事制裁,是指依照民事法律的规定对责任主体依其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措施,通常是由于侵权或违约引起的,主要包括强制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等。

行政制裁,是指依照行政法律规定对责任主体依其所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而实施的

强制措施,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是由特定的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律规定的责任主体所实施的惩罚措施,主要有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以及行政拘留等。行政处分是指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被授权、委托的执法人员所实施的惩罚措施,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措施。

刑事制裁,是指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对责任主体依其所应承担的刑事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措施,通常称刑罚制裁。这是一种最严厉的制裁。我国法律规定的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以及专门适用于外籍罪犯的驱逐出境。

违宪制裁,是指依照宪法的规定对责任主体依其所应承担的违宪责任而实施的一种强制措施。违宪制裁主要有:撤销同宪法相抵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罢免国家机关的领导人等。

二、补偿(赔偿)

补偿是通过国家强制力或当事人要求责任主体以作为或不作为形式弥补或赔偿所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式。补偿包括防止性补偿、回复性补偿和补救性补偿三种。补偿的作用在制止对法律关系的侵害以及通过对被侵害的权利进行救济,使被侵害的社会关系恢复原态。补偿侧重强调事实,较少渗入道德评判,目的主要在于弥补受害人的损害。补偿的方式除了对不法行为的否定和精神慰藉外,还表现为财产上的赔偿和补偿。在我国,补偿主要包括民事补偿和国家赔偿两类:

民事补偿,是指依照民事法律规定,责任主体承担的停止、弥补和赔偿等责任方式,具体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做、更换、赔偿损失、消除影响和恢复名誉等。民事补偿是民事法律责任实现的主要方式。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包括行政赔偿和司法赔偿。行政赔偿是国家因行政主体以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造成相对人受损害而给予受害人赔偿的一种责任方式。司法赔偿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行使司法赔偿请求权,要求有关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机关确认和履行司法赔偿责任的程序。司法赔偿包括刑事赔偿和民事行政诉讼损害赔偿。由于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错误,致使当事人受到损害的,国家要给予相应的赔偿。

三、强制

强制是指国家通过强制力迫使不履行义务的责任主体履行义务的责任方式。强制的功能在于保障义务的履行,实现权利,使法律关系正常运作。强制包括对人身和财产的强制。对人身的强制有留置盘问、传唤、管束或约束身体、强制隔离戒毒、强制收治、强制医学观察与强制隔离等。强制是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主要方式。

第五节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

一、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内涵

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是指对因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法律规定而引起的法律责任,进行判断、认定、追究、归结以及减缓或免除的活动。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是由国家特设或授权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在我国,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权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责任的认定与归结权属于公安、工商、税务、环保等有特定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违宪责任的认定与归结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此外,某些企业组织、社会团体、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根据法律规定而由国家机关授权或委托,也可以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其他组织或个人都无权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

特定的违法行为发生后,法律责任的存在就是客观的。专门国家机关只是依照法定程序将客观存在的责任归结于有责主体,国家机关既不能任意创造或扩大法律责任,也不能任意消灭或缩小法律责任。

二、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的原则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责任的认定与归结一般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责任法定原则

责任法定原则是法治原则在归责问题上的具体运用。责任法定原则的基本特点为法定性、合理性和明确性,即事先用成文的法律形式明确地、合理地规定法律责任。换言之,作为一种否定性的法律后果,法律责任应当由法律规范预先规定;违法行为或违约行为发生后,应当按照事先规定的性质、范围、程度、期限、方式追究违法者、违约者或相关人的责任。责任法定原则反对责任擅断、非法责罚等没有法律依据的行为,不允许作不利于当事人的法律类推适用,强调“罪刑法定主义”“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同时,要求无法律授权的任何国家机关如社会组织都不能向责任主体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都不能超越权限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国家机关都无权向责任主体追究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向公民、法人实施非法的责罚。此外,任何责任主体都有权拒绝承担法律明文规定以外的责任,并有权在被非法责罚时要求国家赔偿。责任法定原则还强调“法不溯及既往”,国家不能用现在制定的法律指导人们过去的行为,更不能用现在的法律处罚人们过去从事的当时是合法而现在违法的行为。“法不溯及既往”以限制行政权力的扩张与滥用,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保护人们期待的信赖利益。

2. 因果联系原则

在认定与归结法律责任时,必须首先考虑因果关系,即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因果关